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通信专用设备项目保障服务
(2026-2028)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15160671-0032493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1180

预算编号: 0026-0002268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 海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4月20日

2026 年 4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专用设备项目保障服务（2026—2028）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15160671-0032493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1180 预算编号：0026-00022685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15,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15,000.00 元/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单位以半年为周期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半年/全年度运维服务材料作为付款依据。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联 系 人：徐潘悦 电 话：021-2230602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顾靖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gujing@cwcc.net.cn、zhaozhe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应急通信专用设备运维及服务，包括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VSAT 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应急专用通信服务，以及 VSAT 卫星通信、800 兆数字集群、天通卫星、视频会议等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等三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2026年至2028年, 合同一年一签, 招标人每年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决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15	服务地点	上海市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4-20 至 2026-04-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p>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1180，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1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服务报告（附件 6）；</p> <p>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p> <p>10) 供应商书面声明；</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按“中标金额×3 年”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支付。</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专用设备项目保障服务（2026—2028）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5160671-00324931**

项目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专用设备项目保障服务（2026—2028）

预算编号：0026-00022685

预算金额（元）：1,515,000.00 元（国库资金：1,51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5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应急通信专用设备项目保障服务（2026—2028）

数量：1

预算金额：1,51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应急通信专用设备运维及服务，包括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VSAT 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应急专用通信服务，以及 VSAT 卫星通信、800 兆数字集群、天通卫星、视频会议等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等三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至 2028 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决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0 至 2026-04-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5-11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联系方式：徐潘悦 021-2230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顾靖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顾靖

电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

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实施好应急管理领域“十五五”规划，以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全力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系统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推动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上海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了“应急通信专用设备”项目建设。一是通过 VSAT 室外固定站、车载 VSAT 动中通及 VSAT 便携站部署，实现 VSAT 卫星终端覆盖组网，为灾害事故处置提供了应急情况下卫星通信接入能力；二是通过天通卫星通信终端，实现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及实时定位等卫星通信需求；三是通过 800 兆数字集群终端，充分利用上海市 800 兆数字集群政务共网信号覆盖能力，实现无线通信网语音通信接入；四是通过搭建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SMC，实现了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的统一管理。

为确保系统（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辅之以专业的运营管理、运维巡检、通信保障、排障响应等方面支撑服务。本次招投标项目主要包括 VSAT 卫星网、天通卫星网、800 兆数字集群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等所涉及的专用通信链路、硬件终端、专用服务器及配套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通过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管理保障体系，为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指令的上传下达、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协同处置提供韧性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同时为“十五五”应急通信运维保障工作奠定基础。

1.2 运维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及服务期限为：2026年至2028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决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1.3 运维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运维及服务地点：上海市。

二、服务内容要求

2.1 总体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及服务包括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VSAT 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应急专用通信服务，以及 VSAT 卫星通信、800 兆数字集群、天通卫星、视频会议等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等三部分。

2.2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保障设备常态化稳定运行，制定针对性故障排除预案。合理配置维护人员架构，确保故障发生时可快速调度充足技术人员，对关键设备提前储备备品备件，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处置规范原则：运维工作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及行业标准，涉及跨部门协作的，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后再开展作业。全程做好原始记录，遇重大故障、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请示并按流程处置。

安全第一原则：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及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提供方需加强防火、防爆、防触电、防信息泄露等安全教育及定期检查，强化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2.3 运维及服务需求

2.3.1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

2.3.1.1 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VSAT 卫星设施设备空间租用及管理	项	1
2	VSAT 固定站不间断供电支撑保障	项	1
3	VSAT 卫星固定站运行和管理	项	1

4	突发事故现场及培训演练技术服务	项	1
---	-----------------	---	---

2.3.1.2 服务内容

2.3.1.2.1 VSAT 卫星设施设备空间租用及管理

(1) 卫星天馈系统室外平台：VSAT 卫星固定站天线所占用的室外卫星天馈平台的专用卫星基座空间租用，占地 20 平方米。卫星固定站基座结构需满足 VSAT 发射站建设运行要求，基础强度等级 C20 以上；天线需有避雷处理，保障天线运行安全；天线需满足指向亚洲 9 号卫星无遮挡，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2) 室内专用通信机柜：VSAT 卫星固定站服务器等设备专用通信机柜租用，占 1 个标准机柜。机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 温湿度环境要求：夏季温度为 $26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5%-65%，温度变化率 $< 5^{\circ}\text{C}/\text{h}$ ，不结露；冬季温度为 $26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5%-65%，温度变化率为 $< 10^{\circ}\text{C}/\text{h}$ ，不结露。
- 供电要求：1) 机房电力应提供双路一类市电供应，UPS 二级输出柜应采用 A/B 路设计，为每个机柜提供双路供电；2) UPS 电池配置时间至少为油机启动对机房正常供电时间，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满足系统最大容量的放电要求；3) 机房应配备冗余等级不小于 N+1 的独立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组；需支持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不小于 8 小时。
- 消防要求：1) 机房区域应配备火灾报警系统；2) 机房、楼道应安装温度烟雾感应消防系统，防火报警探测头，遇火情自动告警；3)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手动灭火设备，且设备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
- 安全要求：1) 机房安排 7x24 小时专人值守，对所有进入机房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鉴别和记录，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2) 机房区域内应具备 7x24 小时无盲点的监控系统，采用动态捕捉或静态录影方式进行视频监控记录，可供实时查看和调阅不少于三个月的历史记录；3) 机房应配备门禁系统，并可供查看调阅历史记录，强化区域安全管控。

- 其他配套服务：1) 至少提供 2 个应急值班联系号码，确保 7x24 小时畅通，满足服务保障需要；2) 提供每天不少于一次机房巡视，详细记录温湿度、设备运行状态、安全情况等信息，形成巡视台账。

2.3.1.2.2 VSAT 固定站不间断供电支撑保障

承担 VSAT 卫星固定站相关设施设备 7x24 小时运行所产生的电费，并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包括两路市电供电，柴油应急供电和 UPS 阵列应急供电保障，构建多重供电冗余体系，保障 7x24 小时供电安全无中断。室外供电功率不小于 2.6KW，满足卫星天线等设备运行需求；室内供电功率不小于 0.3KW，保障机柜内服务器等设备稳定运行。定期对供电设备进行检测维护，确保 UPS 电池、发电机组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2.3.1.2.3 VSAT 卫星固定站运行和管理

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授权下，负责接应应急管理部对 VSAT 卫星固定站运行 7x24 小时的值班值守、运行维护、站内安保服务等，并为 VSAT 卫星系统运行使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建立完善的应急卫星保障服务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

(1) VSAT 卫星网管专职值守：做好 7x24 小时 VSAT 网管系统值守，精准记录系统运行状态、信号强度、传输质量等数据，负责 VSAT 网管系统管理和卫星资源的申请和使用。每班配置 2 人，每天 2 班人员轮换值守，确保值守无空档。及时响应应急管理部常规性点名、应急响应指令，保障卫星通信传输稳定高效，出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

(2) 现场固定站管理服务：7x24 小时随时配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向应急管理部申请卫星资源，用于突发事故应急通信服务，定期与便携站、车载站进行操作演练，优化协同配合流程，以及配合与其他业务协同部门开展联合演练，提升应急联动能力。演练过程做好全程记录，总结经验并优化服务方案。

(3) 安全保卫服务：对室外固定站和机房安全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排查防火、防盗、

防触电、防信号干扰等隐患，严格人员出入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服务提供方负责对技术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操作规范，避免发生消防、电力、人身等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2.3.1.2.4 突发事件现场及培训演练技术服务

涉及本项目 VSAT 卫星系统相关的网络线路及节点设备，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报障响应、工程割接通知、电信网络监控管理等技术服务，确保线路及设备运行状态可管可控。在服务期间，每年为用户提供不少于 4 次应急部卫星通信点名及卫星联调演练技术保障，提前制定演练方案，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支撑，保障演练顺利开展。接到突发事件现场卫星通信保障需求后，快速响应、立即部署，第一时间派驻技术团队赶赴现场，搭建通信链路，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事故处置结束后提交保障工作总结报告。

2.3.1.3 服务方式

2.3.1.3.1 远程技术服务

提供热线电话和专职客服经理手机支持服务，确保 7x24 小时畅通；开通 7x24 小时邮件服务和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含即时通信、视频会议等方式），全面确保用户的各类需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快速处理，远程可解决的故障立即处置，无法远程解决的及时派工现场处理，并告知用户预计到达时间及处置流程。

2.3.1.3.2 现场技术支持

在接到用户问题反馈后，专业服务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保障服务，快速排查故障、解决问题，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机及通信中断时间。现场服务结束后，向用户提交服务记录，说明问题处置情况及后续预防措施。

2.3.2 应急专用通信服务

2.3.2.1 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1	卫星站专线（20M）	路	1

2	800 兆数字集群专线 (2M)	路	1
3	800 兆数字集群调度台服务端口	个	1
4	800 兆数字集群终端业务	线	50
5	30B+D 线路	路	1
6	30B+D 来电提示功能	路	1
7	天通语音业务	线	11
8	天通数据业务	线	2

2.3.2.2 服务内容

- (1) VSAT 卫星线路：为 VSAT 卫星系统提供 20M 专线 1 路。
- (2) 800 兆数字集群线路：为 800 兆数字集群提供 2M 专线 1 路。
- (3) 800 兆数字集群服务端口：为 800 兆数字集群调度台提供 1 个服务端口。
- (4) 800 兆数字集群业务：为 800 兆数字集群终端业务 50 线。
- (5) 30B+D 线路：提供基于 SIP 协议的数字中继线 1 路，并提供附加来电单位提示功能。
- (6) 卫星电话及通信服务：为天通卫星终端提供语音业务 11 线、数据业务 2 线。天通卫星服务具备语音、短信、数据等功能。

2.3.2.3 服务方式

- (1) 提供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在任何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下始终保持链路带宽畅通，带宽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传输延迟不大于 10ms。
- (2) 具备维护支撑团队，对线路进行维护和管理，保障线路运行和服务，需提供服务接口人。
- (3) 需对通信线路运行情况 and 故障情况进行汇总，评估线路健康状况，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以便对线路故障进行预先防范。
- (4) 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性重要网络应用需求，应在带宽方面予以一定的突发保障。
- (5) 提供 7x24 小时的热线服务，提供线路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1 小时内

故障响应，故障修复时限 4 小时，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

(6) 重大通信线路保障：提供应急突发事件现场及重大节假日线路保障服务。

(7) 工程割接通知：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实施、网络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用户通信的，在 48 小时（2 天）前通知。

2.3.3 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

2.3.3.1 服务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VSAT 卫星系统			
1.1	VSAT 卫星地面固定站			
1.1.1	VSAT 卫星通信系统	航天 13 所 HTWD-Ku-4.5m	套	1
1.1.2	VSAT 音视频传输系统	航天 13 所 SIP-T19	套	1
1.2	VSAT 卫星便携站	航天 13 所 SAC010	套	3
1.3	VSAT 卫星车动中通天线	中电科 54 所 CTI-CM60-Ku2304	套	1
2	天通卫星终端			
2.1	天通移动手持终端 (语音)	中国电科 SC150	台	10
2.2	天通宽带便携终端 (数据)	中国电科 SC310	台	2
2.3	天通固定壁挂终端 (语音)	中国电科 SC600	台	1
3	800 兆数字集群系统			
3.1	800 兆数字集群对讲机	海能达 PH580Plus	台	50
3.2	800 兆数字集群调度台	定制	套	1

4	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4.1	会议管理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台	1
4.2	视频处理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台	3
4.3	网络音视频录播服务器	定制	台	1
4.4	高清解码器	华为 DEC6108	台	2
4.5	E1 网关	迪爱斯 DS/DS-300MGW	台	1
4.6	无线集群网关	迪爱斯 AOS4040	台	1
4.7	三层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SI-AC	台	1

2.3.3.2 运维及服务内容

为应急专用通信项目中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系统提供全方位运维及服务，其中系统及设备主要包括：

(1) VSAT 卫星系统：包括 VSAT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航天 13 所 HTWD-Ku-4.5m）1 套、VSAT 音视频传输设备（航天 13 所 SIP-T19）1 套、VSAT 便携站设备（航天 13 所 SAC010）3 套、VSAT 动中通设备（中电科 54 所 CTI-CM60-Ku2304）1 套。

(2) 天通卫星终端及应急指挥终端：包括天通移动手持终端（中国电科 SC150）10 台、天通宽带便携终端（中国电科 SC310）2 台、天通固定壁挂终端（中国电科 SC600）1 台。

(3) 800 兆数字集群对讲机（海能达 PH580Plus）50 台。

(4) 800 兆数字集群调度台定制系统 1 套。

(5) 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会议管理服务器（华为 2288H V5）1 台、视频处理服务器（华为 2288H V5）3 台、网络音视频录播服务器 1 台、高清解码器（华为 DEC6108）2 台、E1 网关（迪爱斯 DS/DS-300MGW）1 台、无线集群网关（迪爱斯 AOS4040）1 台。

(6) 网络及安全设备：包括三层网络交换机（华为 S5720-28X-SI-AC）1 台。

2.3.3.3 服务方式

2.3.3.3.1 技术支持服务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提供方应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2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保障服务。

2.3.3.3.2 预防性维护

每个月进行不少于 1 次硬件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阶段性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提供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日常巡检和按需响应支持服务，日常巡检频率不低于每月 1 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月检在每月 28 日前完成，季检在当季度末月 28 日前完成，年检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提供方须提供相关月度、季度、年度巡检记录、维护报告，用户须在记录及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

2.3.3.3.3 一般性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以现场维修为主。接到故障通知后，对设备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进行响应，服务提供方通过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修复；如无法立即修复需要替换的，应提前征得用户同意。

2.3.3.3.4 技术培训及资料管理

如遇用户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安排相关系统培训。

2.3.3.3.5 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提供方需协助用户对现有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2)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等，做到有据可查。

(3)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4) 服务提供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和巡检中如因服务

提供方原因导致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用户管理单位不承担责任。服务提供方有义务对所属员工进行文明施工教育、督导，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由于服务提供方所属员工个人行为造成损失、影响的，服务提供方负有全部责任。

2.4 应急保障服务

2.4.1 应急保障响应

在突发情况或用户紧急需求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用户需求，2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2.4.2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在重大事件或重要节日（包括突发事件、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期间，服务提供方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并出具保障服务报告。

2.4.3 应急保障服务报告

针对突发情况下的事故或设备故障处置，服务提供方应在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分析原因并出具相应的服务报告。

2.5 团队和人员要求

维护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技术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配备同资质人员，并提前报请用户认可。服务提供方需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团队整体配备不少于 8 人（其中卫星值守不少于 4 人），人员配置要求不少于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总体项目管理，进度和质量控制，相关各方协调。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或 CCSS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证书、ITSS 或 ITIL 运维服务认证。

VSAT 卫星值守工程师	对 VSAT 固定站运行进行 7x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保障维护。	4 人	本科以上学历，满足运维所需要的工程师能力要求，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年运维工作经验。
系统运维工程师	对通信系统、终端和会议设备等运行进行维护。	3 人	本科以上学历，满足运维所需要的工程师能力要求，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年运维工作经验。

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如下：

需要 2 年以上大型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各系统平台、设备、终端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了解各类操作平台和工具，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负责与硬件厂商及第三方服务提供方协调，保证各系统平台、设备、终端的安全正常运行。

三、服务质量及考核要求

3.1 服务质量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达 99%。
- (2)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运维过程中需编制过程性文档，相关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记录表》、《运维服务月报》、《运维服务季报》、《运维服务年度总结》等。上述过程性文档是项目验收时，必须出具的验收文档组成材料。

- (3) 故障排除后，3 个工作日内，服务提供方应向用户提交运维故障报告。

3.2 服务质量跟踪评估方式

- (1) 在履行期限内，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定期巡检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用户递交运行维护报告。
- (2) 对于巡检服务期间发现的问题项，服务提供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整改完成后由用户予以确认。

3.3 年度验收、考核要求

服务期满，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交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

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用户根据服务周期内卫星保障服务、网络服务质量、应急保障服务、日常运维巡检、运维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服务体验评价；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造成的未达标服务内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整改，同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整体服务评价将作为合同款项支付及续期的相关依据。

考核要求：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前 30 天用户组织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卫星设施保障服务、应急专用通信服务、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日常运维巡检、应急保障服务、日常技术支撑保障、运维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分数	得分	备注
1	卫星设施保障服务	供电保障	6		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
2		卫星设备保障	6		定期做好室内\外卫星设备的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机房维护人员应熟知用电常识和用电应急处理步骤，严格管理机房所有出入人员，并做好记录。
3		卫星点名及演练	8		每年为用户提供不少于 4 次应急部卫星通信点名及卫星联调演练技术保障，及时响应突发事故现场卫星通信保障服务需求。
4	应急专用通信服务	带宽可用性	6		宽带网络可用率不低 99.9%； 网络可用率=（服务期-线路不可用总时长）*100%/服务期。
5		网络带宽要求	6		服务带宽速率符合应急通信专线申请业务的带宽承诺。
6		网络故障恢	6		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

		复			4 小时。
7	硬件终端及配套设施日常运维巡检	定期对所有设备开展巡检工作	15		确保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软硬件系统巡检，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排除、清理工作等，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至少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阶段性全面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8		一般性故障响应	5		设备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进行响应。
9		在规定时间内应急响应	5		响应时间≤30 分钟。
10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保障现场	5		在接到用户应急响应需求后，专业服务团队 2 小时内携带有关装备、物资等到达用户指定现场，根据用户指令协助开展处置突发事件、问题等工作，直至任务结束。
11	应急保障服务	重保	6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在重大事件或重要节日（包括突发事件、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期间，服务提供方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并出具保障服务报告。
12		处置报告	5		针对突发情况下的事故或设备故障，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分析原因并出具相应报告。
13	日常技	远程技术服	5		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含

	术支撑	务			即时通信、视频会议等方式)。
14	保障	现场技术支持	5		在接到用户需求后,支撑保障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5		日常支撑人员配备	5		卫星值守不少于4人
16	运维资料完整性	按月、季度、年度编制相关运维报告	6		运维过程中需编制各类过程性文档,相关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记录表》《运维服务月报》《运维服务季报》《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故障处置报告》《现场服务保障总结》等。

考核评分 85 分及以上为 A, 70-85 分为 B, 60-69 分为 C, 60 分以下为 D。考评结果为 A 则甲方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如考评结果为 B,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如考评结果为 C,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如考评结果为 D,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并无条件终止服务,更换服务提供商。

五、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以半年为周期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半年/全年度运维服务材料作为付款依据。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七、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相应的损失。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所涉的所有设备调试费、维护费、第三方检验费、交通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等其他一切费用。

6、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产品、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8、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单位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本次运维及服务包括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VSAT 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应急专用通信服务,以及 VSAT 卫星通信、800 兆数字集群、天通卫星、视频会议等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等三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及验收

3. 1 质量标准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达 99%。

(2)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运维过程中需编制过程性文档,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记录表》、《运维服务月报》、《运维服务季报》、《运维服务年度总结》等。

上述过程性文档是项目验收时,必须出具的验收文档组成材料。

(3) 故障排除后,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故障报告。

3. 2 验收

服务期满,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根据服务周期内卫星保障服务、网络服务质量、应急保障服务、日常运维巡检、运维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服务体验评价;如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达标服务内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整改,同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整体服务评价将作为合同款项支付及续期的相关依据;整体服务评价将作为合同款项支付及续期的相关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本项目费用（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付款方式：甲方以半年为周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半年/全年度运维服务材料作为付款依据。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8.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最终成果（包括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因本合同履行标的的特殊性，乙方应确保任何条件下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以不可抗力拒

不履行合同。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价	10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价）×10%×100。</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说明
1	运维和服务方案	25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维保方案（①总体工作思路及对项目需求理解；②供应商内部各项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③保密措施；④重大活动保障方案；⑤出现整改时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至 0 分止。</p>
2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5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方式；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至 0 分止。</p>
3	质量保证措施	15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计划；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至 0 分止。</p>
4	项目经理	6	<p>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或 CCSS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证书 3、运维相关证书(如 ITSS 或 ITIL) <p>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在职人员承诺函</p>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5	保障团队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情况（①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②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如人员数量、身份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及任职资格；③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岗位职责、劳动雇佣信息等；）进行评审（必须为实际投入服务人员）：</p> <p>提供完整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且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数量配置最为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到位、专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社保缴纳凭证或投标人出具的在职人员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完善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p>
6	履约能力	10	<p>投标人近三年内（指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7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的得 4 分；提供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专用设备项目保障服务（2026—2028）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2026 年度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

币）

2026 年度报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					
2	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					
3	通信资费					
					
小计						
2027 年度报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					
2	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					
3	通信资费					
					
小计						
2028 年度报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体平台支撑保障服务					
2	硬件终端及配套系统维保服务					
3	通信资费					
					
小计						
三年度合计金额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单位可以根据上述内容进一步细化报价信息，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至 2028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按上述报价执行。2027 年度报价、2028 年度报价须与 2026 年度报价一致。

(4) 上述 2026 年度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运维和服务方案；
- 2、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经理及保障团队情况；
- 5、履约能力；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类似业绩。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
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